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领域新污染物筛查监测及 风险评估项目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HYZB-2024-0057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致臻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
(二) 供应商须知.....	11 -
(三) 《采购文件》.....	13 -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
(五) 响应文件的提交及相关事项.....	19 -
(六) 开标.....	20 -
(七) 评标.....	21 -
(八) 定标.....	22 -
(九) 合同签订及履行.....	23 -
(十)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
(十一) 纪律和监督.....	25 -
(十二) 无效投标.....	27 -
(十三) 废标.....	28 -
(十四) 质疑和投诉.....	28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
第四章 技术服务内容.....	43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领域新污染物筛查监测及风险评估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领域新污染物筛查监测及风险评估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4月1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ZB-2024-0057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领域新污染物筛查监测及风险评估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550000.00（其中样品采集/分析测试费2350000.00元、质控费50000.00元、制图和信息化平台15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2550000.00（其中样品采集/分析测试费2350000.00元、质控费50000.00元、制图和信息化平台150000.00元）

采购需求：通过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监测和评估，“筛”“评”出全区需要重点管控的新污染物。具体是以高关注、高产（用）量、高环境检出率、分散式用途化学物质为重点，对自治区内代表性的南疆棉田残膜区域、新型煤化工企业、石油化工企业、典型医药企业、城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重点危险废物产废和经营单位的周边土壤（沉积物）、地表水、地下水试点开展环境新污染物筛查性监测，按照枯水期和丰水期两期，采样点位不少于350个、检测样品数量不少于700个。严格开展布点、采样、检测等样品全过程质控工作。根据筛查性监测结果，结合化学物质的危害识别、环境暴露情况进行环境风险评估，从全区在产、在用化学物质中筛选出潜在环境风险较大的化学物质，提出自治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化学物质），并制定管控措施。依托上述成果，建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监测和评估信息化平台。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550000.00（其中样品采集/分析测试费2350000.00元、质控费50000.00元、制图和信息化平台150000.00元）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29日至2024年04月08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3:3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致臻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8日11点00分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18日11点00分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二工乡空港三街 1818 号

联系方式：刘亮亮，1336962829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致臻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五星北路 194 号新地园大厦 1407 室

联系方式：陈磊 1356591152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1.1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领域新污染物筛查监测及风险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HYZB-2024-0057
	1.1.2	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致臻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2550000.00 元 供应商不得超过此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1.5	资金来源及构成	财政拨款
	1.1.6	招标范围	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污染物行动治理工作方案》（新政办发〔2023〕3号）要求，以生态环境部《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制度》确定的基本环境信息调查的化学物质（3960 种类）、《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国际公约履约信息调查的化学物质为基础，依托目前已开展的全区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成果，选择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典型工业园区开展微塑料、抗生素、持久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以及全氟化合物等新污染物筛查监测及环境风险评估及采购文件要求全部内容。
2	1.2	服务周期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的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付款币种：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作为首付款，2024 年 7 月 31 日前，乙方完成合同中约定的 80%土壤、水质等样品的采集、检测工作，提交检测数据结果报告和至少 2 类重点区域新污染物初步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经甲方审查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 204 万元（大写：贰百零肆万元整），若成交金额小于贰百零肆万元整则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乙方完成本项目，并向甲方提交《新污染物环境监测调查成果报告》《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报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和管控方案》，完成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监测和评估信息化平台建设并经专家评审验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

			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合同款项。
3	1.3.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3.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4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二章。
5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6	1.4.1 1.4.3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 资格审查（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1）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应还提供《授权委托书》（须附委托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p> <p>（2）营业执照副本；</p> <p>（3）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p> <p>5. 符合国家要求的环境监测资质。</p> <p><b>备注：采购文件涉及要求的审查资料，请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有效；对于不提供或提供不真实或虚假资料者按无效标处理。关于资格审查：（初步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b></p>
	1.4	联合体	不接受
7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8	2.2 2.3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9	2.4 2.5	招标答疑会 招标澄清答疑 要求	<p>招标答疑会时间：.（北京时间）</p> <p>招标答疑会地点：.</p> <p><u>资格后审不得组织招标答疑会</u></p> <p>采购文件答疑要求：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的，于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以纸质形式递交至新疆致臻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否则采购人不作任何解释。采购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7天前（北京时间）将答疑补充文件通知至所有供应商。</p>
10	3.4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1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须注明所投项目）</p> <p>开户单位名称：新疆致臻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苏州东路支行</p> <p>银行账号：802080312010111124029</p> <p>行 号：402881000822</p> <p>请各供应商将投标保证金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前汇入；</p>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北京</p>

			<p>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之前，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电汇、网银的形式汇至或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各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简写”(备注：不接受投标保函)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退还投标保证金时，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人章)、汇款凭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找采购文件中的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办理。</p>
11	3.5.5	投标文件份数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s”格式)
11	3.5.6	低于成本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b>低于成本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b></p> <p>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1	3.7	特别说明	<p><b>特别说明：</b></p> <p>(1)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p> <p>(2)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应包括：劳务、管理、材料、制作、安装、调试、维修、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垃圾处理、环保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等；现场安全措施、交货期保证、质量保证、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产生的措施和风险费用以及设备的装卸费)。</p> <p>(3)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p>(4)各供应商的调研费、差旅费等费用自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p> <p>(5)采购文件中除(技术参数外)部分加标“★”“*”、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6)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p>



			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 (7) 采购文件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前附表为准。 (8)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技术参数中如出现品牌，型号等指向性内容，仅作为参考”。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考品牌、牌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2	4.2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8日上午11时00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04月18日上午10:30-11:00前）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04月18日上午11:0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13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18日上午11时00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04月18日上午10:30-11:00前）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04月18日上午11:0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14	3.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15			<p>1、本招标代理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取费标准支付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以上费用。</p> <p>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三)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五)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备注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p> <p>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p>8. 投标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9. 具体操作指南: 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p> <p>10.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b>95763</b>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温馨提醒: 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p> <p>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p>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二) 供应商须知

### 1、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政府采购相关手续，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本采购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并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采购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服务所叙述的服务项目。

### 3. 定义

3.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

3.2 “采购人”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3.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致臻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4 “供应商、投标单位、响应人”系指符合本项目资质要求，参加公开招标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3.5 “采购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3.6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3.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9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

态和种类的货物。

3.10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有关的服务。

####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六款的基本条件；

4.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服务）的生产商。

4.3 投标单位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4 投标单位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5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及《采购文件》的规定。

####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与招标代理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一次性付给采购代理单位采购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取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未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7. 踏勘现场和答疑会**

不组织

#### **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9. 适用法律**

本次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供应商、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三) 《采购文件》**

#### **1. 《采购文件》的组成**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 1) 投标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服务内容
- 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2. 《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如认为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采购文件》同样的约束作用。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采购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 **3. 《采购文件》的修改**

3.1 投标截止期3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采购文件》的投标单位,并对

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采购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

3.3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并通知全部供应商。

3.4供应商在应当领取采购文件的3日内可对采购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编排有序，并按要求编制文件目录和页码，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是清晰可辨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3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2. 投标语言：

2.1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响应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2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5.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6.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7.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等）、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服务方案等）、投标报价及其它部分组成。按下列顺序编制：

##### **7.1 商务文件部分、投标报价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委托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投标报价单；
- (6) 投标报价汇总表；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资信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近1年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单位社会保障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8)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9)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12) 其他商务资格证明资料（格式自定）。

## **7.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3) 技术服务方案

(14) 组织计划、进度保障措施方案

(15) 重难点解决方案

(16) 服务承诺

(1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技术资料；

## **7.3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7.3.1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

7.3.2 供应商只允许在《响应文件》中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7.3.3 供应商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标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唯一依据。拒绝不计成本的故意压低投标报价和恶意以低价投标的行为。

7.3.4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采购文件对项目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 **8. 响应文件格式**

8.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3 《响应文件》的封面及密封袋封面编制格式详见附件。

## 9. 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须知前附表第21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投标保证金：510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须注明所投项目）

开户单位名称：新疆致臻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苏州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802080312010111124029

行号：402881000822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于2024年04月18日上午11时00分之前（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前以电汇形式汇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新疆致臻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到账，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副本壹份后5个工作日之内予以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投标人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企业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到招标代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0.2投标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0.3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人按规定的金额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予以无息退还。

10.4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1.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1.2《响应文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1.3《响应文件》均应在签字盖章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委托授权书”。

11.6《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及密封，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及相关事项

###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加密上传。供应商应承担失误何后果。

### 2.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2.2投标截止时间为《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标记。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

2.3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4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家数，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3.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

### 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5.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六）开标

### 1. 开标时间、地点：

1) 开标时间、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到场参加开标会议。

2)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检查供应商身份和《响应文件》未被提前开启。

3) 开标时，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外，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公开宣读有效供应商“投标函”的所有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 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响应文件数量；
- (2) 宣布开标纪律，开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3) 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审查投标人的资质原件，审查内容如下：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须附委托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2、营业执照副本、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4) 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顺序宣布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5) 记录人以及有关监督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6) 开标结束，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各供应商如对本次开标过程存有疑义，应及时提出以便进行现场答疑回复；如待评标结果产生后发生的恶意质疑或投诉事项，将不予采信。

## (七) 评标

### 1. 评审小组

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其它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 2. 评标原则

2.1 本次招标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评审委员会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 项目实施机构成立评审委员会，负责本次项目采购的招标工作，评审委员会由业主代表与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共3人及以上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

机抽取，符合本办法（财库214号文）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3. 评标

3.1 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详见“评标办法”内容。

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是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评审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是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5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6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的评审标准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进行评价和比较。

## （八）定标

### 1. 定标

1.1 定标原则：评审委员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待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经评审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的投标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能够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

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得分最高（但投标价格低于成本价的除外）。

1.2定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3定标方式：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 2. 定标程序

2.1评审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拟中标候选人。

2.2采购人根据书面评标报告和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单位。

2.3中标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通知书

3.1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采购合同》的凭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单位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九）合同签订及履行

## 1. 合同授予原则

1.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审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单位。若因中标单位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单位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以此类推。

1.2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服务内容的权力。

1.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任务，不得将中标项目的转让（转包）给他人。

## 2. 合同的签署

2.1 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2 中标单位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采购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单位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单位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3. 履行合同

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十）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家数。

（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家数，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货物、服务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十一）纪律和监督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下列行为视为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供应商，或者协助供应商撤换响应文件，更改报价；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泄露标底；

(3) 采购人与供应商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供应商或采购人额外补偿；

(4) 采购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不得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2.1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1) 供应商挂靠其他单位；

(2) 供应商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响应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a)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b) 供应商拟在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等不是本单位人员；

c)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d)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e) 项目资金未实行项目资金专户分账管理或独立核算制度的；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非本单位人员，或项目资金的使用未经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审批的；

f) 中标后，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项目负责人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有2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g)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上述条件中，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任合同必须由供应商单位与之签订，项目负责人的聘任合同投标前已执行合同一年以上；

(2) 与供应商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且投标前已连续支付工资一年以上；

(3) 供应商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政府人事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2.3 下列行为均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2.3.1 供应商串通投标报价：

a)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b)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c) 供应商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e) 供应商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2.3.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人或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2.3.3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2.3.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2.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3.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的资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3.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2.3.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3.9 不同供应商的服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内容基本雷同的；

2.3.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评审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3.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 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

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十二)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A、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十三) 废标

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家数;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公告相同的网站上公告, 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十四)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规范的格式，详实的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9.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 提供有关质疑事项真实可靠的书面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委托授权书。

10.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1.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12. 腐败和欺诈行为

(1) 定义“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附表一

质疑函

:

依据招投标相关法规，我对项目的（项目编号：）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如法人为质疑文件提交人则不需要填授权代理内容）

注：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文件的，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并加盖质疑人公章；

质疑人（公章）：

年月日

附表二

质疑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p><b>一、质疑事项 1:</b>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p> <p><b>二、质疑事项 2:</b>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p> <p><b>三、同上</b></p>

质疑人（盖公章）：

法定发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备注：

-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出具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 2、授权本项目授权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 5、质疑函一式三份。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少于3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二、评标、定标组织

1. 开标后，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

2. 评审委员会由业主代表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共3人及以上组成，评审委员会组长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产生，评审委员会组长主持整个评标工作，与评审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 三、评标原则

1. 评审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对整个评标活动保密。

3. 评审委员会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响应的依据是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

5. 评标将依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



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四、评标方法**

1.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响应文件价格、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单位。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7.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五、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开标后，至到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 **六、评标过程中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了公平、公正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可以向投标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对有关情况作必要说明。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疑

，指派专人进行答疑。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解答。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解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若供应商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疑不予答复，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若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主要单项货物（服务）报价明显低于同标段其它供应商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参考标底时明显低于参考标底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该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供应商不能提供材料证明该项报价有效，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低于成本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如果供应商提供了证明材料，且评审委员会无法证明其无效的，评审委员会应当接受该项投标报价。

3.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七、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 采购人代表：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之一。

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文件的规定，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采购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审委员会成员分发资料和《采购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规定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 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审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审委员会签字确认。

## 八、定标方法：

1. 评审委员会以开标、评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2. 投标报价得分由评审委员会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3. 商务部分由评审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4. 技术部分由评审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5.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 九、评标程序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 1. 初步评审（资格后审）：

**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监督小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方面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须附委托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2) 营业执照副本；

(3) 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备注：

(1) 以上条款均为有效期内通过年度年检或复审的证书，要求提供的原件。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规定，中小微企业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不用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3) 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的，则须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由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并加盖其公章的证明原件或政府以正式文件官方发布的有效证明），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响应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响应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审委员会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

1.5通过资格性及响应性审查且无实质性背离采购人要求的响应文件，即可进行下一步评审。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响应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详细评审：

详见技术、商务详细评审标准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凡采购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	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情形；		
3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或有保留的投标；		
5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结论		

说明：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 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3. 综合评分表  
商务技术评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细则
	业绩	12分	<p>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中标的新污染物监测、咨询、环境风险评估类似项目业绩，有效业绩需附合同，每一份有效业绩加2分，直至满1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的该项为0分。同一合同只能算一次得分。在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时间以业绩合同为准，复印件或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签订时间；未按要求提供复印件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	14分	<p>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壤污染防治、环境科学与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等相关专业，具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正高级职称及博士学历者得6分，副高级职称及硕士以上学历者得2分，中级以下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p> <p>2) 项目负责人有化学物质信息统计调查、新污染物治理、新污染物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相关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8分，没有提供不得分。（合同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服务团队	5分	<p>项目组成员应当包括生态类、环境类、土壤类、检测分析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1-5人得1分，6-8人得3分，10人以上人得5分；（需要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和缴纳最近6个月社保证明，均需加盖公章）；</p>

	相关资质 认证	10	<p>供应商应提供省级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计量认可CMA）证书，其中土壤、水和污水、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和多环芳烃类提供资质认定检测能力表，具备微塑料、抗生素类、全氟辛基磺酸和全氟辛酸及其盐类等3类污染物的相关检测设备（仪器）和参加类似项目的检测证明资料，均符合要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检测指标不满足要求则扣除2分，直至扣完为止。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证明材料需盖公章）</p>
	技术服务 方案	25分	<p>供应商应根据服务内容提交项目技术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研究内容及技术路线，阐述关键技术，提出预期研究成果，并重点阐述环境风险评估的技术路线、评估方法和技术可行性，明确项目的时间进度和人员安排，工作保障机制，保密措施，布点、采样能力和检测分析与工作量的匹配性分析等，说明按期按质完成项目的保障措施。</p> <p>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完全符合以上条件，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5分，每有一项内容未提供或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提供但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质量控制方 案	7分	<p>供应商应根据服务内容提交项目质量控制方案，提出项目中布点、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和检测分析全过程质控措施和外部质控措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7分，每有一个环节质控措施不到位的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服务承诺	7分	<p>1、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内容完善、服务措施具体、操作性强、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得2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承诺服务期内能针对客户提出的数据和成果问题及时安排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领域）到场解决，响应时间承诺24小时内到场得5分，48小时内到场得2分，超过48小时以上不得分。需提供职称证书。</p>

价格20分	<p>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li> <li>2. 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报价的最低价；</li> <li>3.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li> </ol>
-------	--

**投标报价计算备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不与第1条叠加。

**计分原则：**1、投标报价得分由评审委员会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2、商务部分由评审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3、技术部分由评审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4、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5、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评审委员会按评分排序确定中标人，同时提交评标报告，由评审委员会成员集体签名。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后，由第二名作为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7、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审委员会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其他注意事项：**

(1) 评审工作在评审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供应商解释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审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采购人、招标机构及评审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退还响应文件。

(5) 在招标过程中如供应商有不正当行为时，评审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采购人。**



## 第四章 技术服务内容

### 一、服务内容

1、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污染物行动治理工作方案》要求，以生态环境部《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制度》确定的基本环境信息调查的化学物质（3960种类）《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国际公约履约信息调查的化学物质为基础，对自治区内重点区域（乌鲁木齐市、阿克苏地区、巴州、克拉玛依市、伊宁市）具有代表性的南疆棉田残膜区域、新型煤化工企业、石油化工企业、典型医药企业、城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重点危险废物产废和经营单位的周边土壤（沉积物）、地表水、地下水试点开展环境新污染物筛查性监测，监测指标依据不同行业特点分别选择微塑料、抗生素、持久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以及全氟化合物等。全部监测采样点位按照枯水期和丰水期不少于350个、检测样品数量不少于700个。根据筛查性监测结果，按照危害识别、剂量（浓度）-反应（效应）评估、暴露评估和风险表征四个步骤（“四步法”）开展环境风险评估，从全区在产、在用化学物质中筛选出潜在环境风险较大的化学物质，提出自治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和管控方案。

2、开展第三方外部质量控制。项目承担单位技术人员或外聘技术专家开展采样、样品运输、检测等全流程外部质控检查和编制外部质控报告。

3、通过专业制图软件，绘制全区化学物质调查企业分布图、全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基本信息一览图。根据项目新污染物监测数据和分析评估数据，形成自治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监测和评估信息化平台，将项目监测报告和风险评估模型集中至自治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平台中。

###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服务期限要求：2024年10月30日前。

履行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履行方式：现场踏勘、布点方案编制、现场和检测全过程质控、现场采样、样品分析、环境风险评估；制图和信息化平台建设。

### 三、验收、评价方法

#### （1）工作要求

1. 结合自治区特点编制工作实施方案，梳理工作任务清单，明确工作队伍组建、实施方式、保障措施和实施计划；

2. 各项工作均须按照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时间节点完成；

3. 各项工作均需达到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工作质量要求；
4. 供应商应当制定完善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出现安全问题。
5. 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当及时主动向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汇报工作进展，并配合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完成项目相关工作的资料准备、汇报等工作；
6. 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任务要求的保密规定，不得出现泄密等现象。

#### (2) 提交成果

1. 新污染物环境监测调查成果报告；
2. 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3.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和管控措施；
4. 自治区新污染物环境监测外部质量控制报告；
5. 建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监测和评估信息化平台。

#### (3) 人员要求

在匹配项目需要的专业技术团队基础上，派1名专家（副高职称、有新污染物监测和评估经历）在项目履行期间，提供项目咨询服务，累计在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开展咨询服务不少于20天。

# 采购合同

(具体事宜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签订日期: 二〇××年×月×日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领域新污染物筛查监测及风险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

本项目于20××年×月×日经过公开招标，确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为（项目名称）成交人，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本项目的管理服务范围、内容、质量、价款等相关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名称及服务地点：

1、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领域新污染物筛查监测及风险评估项目

2、服务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价款：2550000.00（其中样品采集/分析测试费 2350000.00 元、质控费 50000.00 元、制图和信息化平台 150000.00 元）（大写） 元（¥：贰佰伍拾伍万元整）；

2、支付方式

根据项目中3个子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0%作为首付款，2024年7月31日前，乙方完成合同中约定的80%土壤、水质等样品的采集、检测工作，提交检测数据结果报告和至少2类重点区域新污染物初步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经甲方审查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至204万元（大写：贰百零肆万元整），若成交金额小于贰百零肆万元整则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2024年10月底前，乙方完成本项目，并向甲方提交《新污染物环境监测调查成果报告》《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报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和管控方案》《自治区新污染物环境监测外部质量控制报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监测和评估信息化平台》，并经专家评审验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合同款项。

### 三、服务周期及方式

服务周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4年10月30日。

服务方式：委托开展全区新污染物的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质量控制、制图和信息平台开发等工作。

### 四、服务范围

1、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污染物行动治理工作方案》要求，以生态环境部《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制度》确定的基本环境信息调查的化学物质（3960种类）《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国际公约履约信息调查的化学物质为基础，对自治区内重点区域（乌鲁木齐市、阿克苏地区、巴州、克拉玛依市、伊宁市）具有代表性的南疆棉田残膜区域、新型煤化工企业、石油化工企业、典型医药企业、城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重点危险废物产废和经营单位的周边土壤（沉积物）、地表水、和地下水试点开展环境新污染物筛查性监测，监测指标依据不同行业特点分别选择微塑料、抗生素、持久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以及全氟化合物等。全部监测采样按照分枯水期和丰水期两期，点

位不少于 350 个、检测样品数量不少于 700 个。根据筛查性监测结果，按照危害识别、剂量（浓度）-反应（效应）评估、暴露评估和风险表征四个步骤（“四步法”）开展环境风险评估，从全区在产、在用化学物质中筛选出潜在环境风险较大的化学物质，提出自治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和管控方案。

2、开展第三方外部质量控制。项目承担单位技术人员或外聘技术专家开展采样、样品运输、检测等全流程外部质控检查和编制外部质控报告。

3、通过专业制图软件，绘制全区化学物质调查企业分布图、全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根据项目新污染物监测数据和分析评估数据，形成自治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监测和评估信息化平台，将项目所有监测报告及结果和风险评估模型集中至自治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平台系统中，并申请软件著作权。

4、派驻场的技术专家，提供项目咨询服务。派国内知名团队的 1 名专家（副高职称、有新污染物监测和评估经历），项目履行期间，提供项目咨询服务，累计在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开展咨询服务不少于 20 天。

#### **五、质量标准要求：**

#### **六、服务标准（详见采购内容）**

#### **七、甲方责任：**

1、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考核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及时予以处理，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帮助。

2、如遇特殊工作需求时，需提前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准备工作。

3、有权制定相应之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他双方约定之要求进行作业。

4、按合同约定为乙方协调地方行政主管部门、企业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办理本项目报销结算手续。

#### **八、乙方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及其投标书中的承诺为甲方受托的内容；严格教育、培训和管理工作人员。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爱护甲方及区域内的财物，维护甲方良好形象。

2、乙方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按甲方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提交所有工作人员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每月 5 日之前将下月工作计划以书面形式交甲方审核；每月 28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本月工作总结。调整的月度工作计划需要报甲方备案。

4、乙方负责人应与甲方每月联检一次，每月至少指派一名管理人员和甲方检查承包范围内的工作情况，并积极征询甲方意见，加强沟通，不断提高服务品质。

5、乙方应科学、合理安排进驻甲方工作现场之人员的工作时间和计划，负责承担所有人员的工资、住宿、福利、保险及其他一切费用。因乙方员工发生劳动争议而影响或有可能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乙方应及时做出相应调整。

6、乙方应积极听取甲方对委托项目有关事宜的意见，认真配合并完成各工作事项。

## 九、合同履行延误

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合同履行保证金，在本合同到期后的一个月內，返还合同履行保证金。如发生下列情况，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返还或相应扣减：

- 1、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2、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 十、服务标准和考核要求（详见服务内容）

### 十一、违约责任

1. 因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且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2. 乙方在合同期满后，不移交管理权，不及时移交有关档案资料的，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金额1%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

### 十二、合同变更、补充与终止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不可抗拒因素而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或某一方面需要修改、变更合同内容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协商后所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3. 乙方如果丧失履约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采购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三、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对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承诺等问题争议时，应先通过友好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开始30天后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在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 十四、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五、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本合同文件；
2. 成交通知书；
3. 采购文件；
4. 响应文件
5. 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等

### 十六、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 方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签订。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委托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投标报价单；
- (6) 投标报价汇总表；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公司相关资信认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近一年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单位社会保障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 (9)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 (12) 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3) 其他商务资格证明资料（格式自定）。

### 二、技术部分

- (13) 技术服务方案；
- (14) 组织计划、进度保障实施方案；
- (15) 服务承诺；
- (1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技术资料；

注：1. 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开标一览表

2.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2.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2.4 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一)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3.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4.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5.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7.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8.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0.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20 年月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 三、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电 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电 话：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核查）】，递交响应文件时需递交一份。

##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致：（采购人）

我方于 年\_\_月\_\_日参加\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缴费回单（复印件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备注：投标保证金缴费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投标报价单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内容	投标总价
	小写：¥元
	大写：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 期限)	
服务地点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本表格式及内容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六、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单价（元）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投标人签字：日期：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供应商应根据服务内容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投标人按照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投标报价必须包含项目所有的费用（包括项目检验费、买样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劳务、税金等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职 工 概 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职称	年龄	专 业	
单位概况					

(二)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三) 近一年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不提供)

(四) 单位社会保障缴费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不提供)

## 八、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提交本声明函的投标人必须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证明材料包括：上一年度及上一月的财务报表；从业人员名单及工资发放明细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谖《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本声明函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十二、其他商务资格证明资料

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 (二) 技术部分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 1 技术方案

#### 1.1 技术服务方案；

#### 1.2 重难点解决方案；

#### 1.3 技术服务响应表

序号	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投标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					

注：1.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应《服务内容》的内容逐条响应。货物/服务清单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投标供应商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1.5 生产、检测设备情况说明

#### 1.6 生产设计相关说明

#### 1.7 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 3 组织计划、进度保障措施方案；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拟定年月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月日—月日		
	月日—月日		
	月日—月日	质保期	

## 4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2. 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3. 技术支持；
4. 其它服务承诺；
5. 培训计划。

## 5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6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

####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技术资料